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罗巩固衔接指办〔2021〕2号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上报的《罗山县 2021 年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罗乡振〔2021〕10 号）已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同意你局实施罗山县 2021 年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罗山县 2021 年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293 万元，由罗山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解决。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附件：罗山县 2021 年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罗乡振〔2021〕10号

2021年罗山县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做好应对洪涝灾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20号）指示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1年罗山县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项目实施地点

2021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工程实施地点：彭新镇西湾村；铁铺镇北安村、铁铺村；朱堂

乡万河村、马河村；定远乡田洼村、常胜村。

(二) 项目实施期限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三、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预算293万元，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93万元。项目独立费用由县乡村振兴局另行呈报县政府解决。

四、建设任务

罗山县水毁扶贫项目修复工程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合计				293		
1	2021年罗山县彭新镇水毁扶贫项目维修工程	彭新镇西湾村	维修南信叶路至西湾村村部通村主路长680米，宽4.5米，厚18厘米水泥路、西湾村部至堰角组1468米，宽3.5米，厚18厘米水泥路、及配套设施	99	彭新镇	做好农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124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31人。
2	2021年罗山县铁铺镇水毁扶贫项目维修工程	铁铺镇北安村、铁铺村	维修道路6240平方、护坡石方378方、及配套设施	120	铁铺镇	做好农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372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95人。
3	2021年罗山县朱堂乡水毁扶贫项目维修工程	朱堂乡万河村、马河村	维修道路建设长度740米，宽3.5米，厚18厘米水泥路、护坡石方31米、及配套设施	49	朱堂乡	做好农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205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80人。
4	2021年罗山县定远乡水毁扶贫项目维修工程	定远乡田洼村、常胜村	维修道路建设长度500米，宽3.5米，厚18厘米水泥路、护坡石方120方、及配套设施	25	定远乡	做好农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85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21人。

五、绩效目标

做好农村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项目 786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227 人。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鼓励低收入脱贫户、监测对象、因灾因疫外出务工返乡脱贫户劳动力参与灾后重建项目获得劳务收入。

(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法人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决算审计、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等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责任单位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四)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五)已经完成实施的项目，加强后续管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成效，严格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后续管理质量，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
(罗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